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 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备案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原来所获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》（银发【2012】229号）已于日前有效期届满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广发证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》（银发【2013】266号）。根据该通知，中国人民银行核定本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30亿元，有效期一年。本公司可在有效期内自主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时机、规模和利率等各项要素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九日